

#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教字〔2020〕17号

---

##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2020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6月12日党委会审定，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 管理办法（试行）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托学校学科优势，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云中校教字〔2020〕4号）决定实施本科生辅修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在本校修读第二个专业。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第二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三条** 开设的辅修专业应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具备必要的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符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由开办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设置。

**第四条** 学院应依据主修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制订符合

人才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由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核心课程、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组成。

**第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自愿修读辅修专业者；

（三）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备相关学科专业基础，累计学分达到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时段内的学分要求，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者；

（四）主修专业学费已按规定缴清；

（五）原则上按文科类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辅修只招理科类考生的专业（以招生当年招生计划为准）。

（六）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教务处每年 5 月前将开设的辅修专业的名称、专

业培养计划、录取办法等予以公布；

（二）凡符合条件并自愿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于第四学期提交《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辅修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持申请表向开办学院报名并进行资格初审；

（三）教务处对学生修读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修读条件者，由教务处公布录取名单；

（四）学生依据录取通知进行缴费，未按期缴费者，按自动放弃资格处理。

#### 第四章 学业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开办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生日常学业管理，包括学生的选课、考务、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等。学院应及时关注学生学业进展情况，并于每学期开学初，开展学生学业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及时反馈和处理。对拟注销学籍的，教务处应予以公示，公示无误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注销辅修专业学籍。

#### **第十条** 免修与免听

（一）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相同或要求低于主修专业的，学生可以向开办学院申请免修。

（二）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程度要求高于主修专业的，学生不能免修，但学生可于学期初向开办学院书面申请部分课时免听，经过批准并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要求的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由主修专业替代，但允许与主修专业联合实践、融合设计、合并论文答辩，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办辅修学院共同协调安排。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也不影响学分绩点、评优、奖学金评定以及保研等其它与主修专业直接相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凡无故缺课累计时数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查学籍规定）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必须交费重修。

**第十四条** 若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出现冲突时，学生应向辅修专业学院申请缓考。

**第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取消其修读资格：

- （一）辅修专业修读中擅自缺考 2 次以上（含 2 次）或无故旷课达任意一门修读课程的 1/3 以上（含 1/3）学时者；
- （二）无论何种原因，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考试作弊者；
- （四）主修专业课程有不及格者。

**第十六条** 学生自愿放弃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者，可向开办学院提出书面退修申请，经开办学院审定同意后报学生所在学院、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习结束时，由开办学院打印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学院存档，另外两份

集中送学生所在学院放入毕业档案。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生证书发放资格审查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且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发放本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由学校发给相应的辅修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毕业时未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学生，但已修学分超过规定 70%者，经学生申请，开办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如学生本人愿意，学生可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延迟主修专业毕业的申请，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剩余课程（含环节），满足相关条件，可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未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习证明者，其辅修专业所获得学分可充抵主修专业通识选修课程或拓展课程学分。

## 第六章 缴费办法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由学

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校的本科生，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及学位证书只作为学习经历证明，其效力由用人单位认定，不作为相关资格考试的凭据。

附件：云南中医药大学辅修专业申请表

